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 <u>暫厝神主牌位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u></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或神主牌位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使用規費。</p> <p>第一項暫厝有下</p>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u>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u></p> <p>第一項暫厝有下</p>	<p>新增暫厝神主牌位之收費規定及僅收取保證金之情形，並考量神主牌位所占空間及管理成本較骨灰（骸）位為低，爰依骨灰（骸）位之收費標準減半收費。</p> <p>新增暫厝期間之規定及期滿後代為處理費用以保證金扣抵。</p> <p>酌修文字。</p>

<p>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p> <p>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提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p> <p>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設神主牌位不足，且已有增設計畫，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p> <p>三、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元：</p> <p>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p> <p>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籍市民為限。</p> <p>第四項第一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致申請人未能將骨灰（骸）存放於該新建設</p>	
---	--	--

<p>依前項第一款、 <u>第二款</u>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籍市民為限。</p> <p>第四項第一款、 <u>第二款</u>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致申請人無法使用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p> <p><u>第一項</u>暫厝期間最長為自暫厝翌日起算一年。但因公立公墓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致須遷葬或符合本條第四項之情形，得延長或縮短至</p>	<p>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p>	
--	--------------------------------------	--

<p><u>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日後三個月。</u></p> <p><u>前項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或神主牌位，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由生命禮儀處以無主暫放之方式代為處理，並得自保證金扣抵相關費用。</u></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二、本市仁愛之家院民。</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u>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u></p>	<p>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中低收入戶應比照低收入戶為相同之規定，爰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規定納入中低收入戶，並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之規定。</p> <p>調整第一項款次。</p>

<p><u>三、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p> <p><u>四、捐贈遺體或器官。</u></p> <p><u>五、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u></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p> <p><u>四、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p> <p><u>五、捐贈遺體或器官。</u></p> <p>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	--	--

<p>依殯葬管理條例</p> <p>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p> <p>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或骨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其骨灰(骸)安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或以樹葬、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無名(主)屍體經</p>
---	--

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u>中低收入戶</u> ，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	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應為相同之規定，爰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免收費： 一、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u>中低收</u>	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一、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得減半收費。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第一項本文為減免，以彈性選擇減免範圍。

<p><u>入戶申請使用公 立公墓、殯儀 館、禮廳及其附 屬相關設施，減 半收費。</u></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 政局核准。</p> <p>遺屬或關係人依 前項申請收費減半如 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 減免規定，僅得擇一 申請。</p>	<p>公立公墓、殯儀 館、禮廳及其附 屬相關設施。</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 民政局核准。</p> <p>遺屬或關係人依 前項申請收費減半如 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 減免規定，僅得擇一 申請。</p>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 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 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 施，其使用項目及方 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墓之最小面積。 、納骨堂（塔）以現有空 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 櫃位為限。 、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 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 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 施，其使用項目及方 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墓之最小面積。 、納骨堂（塔）以現有空 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 櫃位為限。 、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 	<p>為推廣多元環保葬，樹 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業 於第五條附表規定為免 費，爰刪除本條第一項 第五款之規定。</p> <p>配合第十條第一項款次 調整，修正本條第三 項。</p>

<p>堂者，不包括靈堂及 甲、乙、丙級禮廳；使 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 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 費一次為限；使用冷 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 為限。</p>	<p>堂者，不包括靈堂及 甲、乙、丙級禮廳；使 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 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 費一次為限；使用冷 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 為限。</p>	
<p>、 使用火化場者。</p>	<p>、 使用火化場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第四款情 形，僅火化當日及翌 日免收骨灰暫存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五、以樹葬、植存及骨 灰拋灑方式辦 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第十條第一項 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 葬設施者，不受前二 項規定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第四款情 形，僅火化當日及翌 日免收骨灰暫存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條第五項情 形，使用冷藏設備日 數，不受第一項第三 款之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第十條第一項 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 葬設施者，不受前二 項規定限制。</p>	

	款之限制。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 布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九 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 第一項、第十條之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 條文，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 行。</u>	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於一 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 行，亦明定關於中低收 入戶得免費使用公立殯 葬設施之相關修正條 文，亦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爰增訂第二項。	